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奉化区2020年“凤麓英才”计划(第一批)入选团队(个人)的通知
(奉政发(2020)22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0)37号) (2)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8号) (5)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奉化区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41号) (10)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0·9
(总第92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 辑：方 芳 姚 远

方 磊 袁雅雅

主 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 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 话：89286073

邮 编：315500

印 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0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奉化区2020年 凤麓英才 计划 (第一批)入选团队(个人)的通知

奉政发[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工作,着力引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能提升产业水平、带动产业发展的优秀创业团队,实现人才智力与产业的高度融合,2020年我区继续面向全球开展了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和创新个人“凤麓英才”计划申报和评选工作。经资格初审、书面评审、答辩评审、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区直有关部门联合评议等程序,确定了无动物源性生物医药用酶项目等17个领军型团队、划片刀项目等1个资本型团队和季陈纲等2名创新个人为奉化区2020年“凤麓英才”计划(第一批)入选团队和个人,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领军型团队

B类团队

1. 无动物源性生物医药用酶项目,带头人:李素霞;

2. 工业级加速度传感器芯片及其关键技术项目,带头人:赵杰。

C类团队

3. 网联无人机行业应用云平台项目,带头人:聂志彪;

4. 三代半导体芯片及模块控制器的开发项目,带头人:马韬韬;

5. 超敏数字化纳米生物分析平台项目,带头人:王哲;

6. 电磁联合刺激无创治疗脑功能疾病新技术项目,带头人:王为民。

D类团队

7. 宁波易飞方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带头人:张会军;

8. 溶瘤病毒YH05应用于黑色素瘤治疗项目,带头人:黄映辉;

9. 面向传统行业的AI数据智能生产服务平台项目,带头人:齐红威;

10. MEMS传感器芯片项目,带头人:彭坤。

E类团队

11. 新型隧道荷载智能调节系统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带头人:应国刚;

12. 无定形扁平化自组织网路产品开发项目,带头人:余建国;

13. 逸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项目,带头人:赵国如;

14. 多重应用领域的毫米波雷达传感器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带头人:张恒运;

15. 干细胞过滤液项目,带头人:高飞;

16. 小型工业级激光3D打印设备、激光3D打印复合材料项目,带头人:郭艳玲;

17. 面对复杂恶劣工况的电能质量治理柔

性智能装备项目,带头人:王鸿雁。

二、资本型团队

D类团队

18. 划片刀项目,带头人:谷长栋。

三、创新个人

19. 光学纳米结构色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季陈纲;

20. 新型换热器开发及换热器传热与阻力性能测试实验台建设项目,负责人:颜爱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BFHD01-2020-0007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2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

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全面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构,全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有效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末,婴幼儿照护服务和规范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有所提高,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区建设1家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新增托育机构2家,新增托位50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规范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城乡全覆盖,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婴幼儿照护家庭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版)等法律法规关于产假、护理假、奖励假的相关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法,为婴幼儿照护家庭创造便利条件。

强化婴幼儿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和母子健康手册信息推送等方式,为家庭育儿提供母乳喂养、科学育儿等专业化指导服务,提高家庭照护能力水平。全区通过专业培训,培养区、镇(街道)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19名、村(社区)健康指导员100名。

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规范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和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

(二)发挥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严格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内,按每千人口不少于9个托位标准,规划与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

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6个托位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婴幼儿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范围,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平台。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与婴幼儿照护需求或照护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临时托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照护服务。

鼓励社区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优先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实现中心城区镇(街道)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全覆盖。

(三)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制定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保育教育管理。统筹托幼资源,支持新建幼儿园按有关标准配置托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扩大托班规模,进一步增加托班服务供给。

支持用人单位和工业园区在工作单位、驻地社区等场所单独或联合等形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一般情况下,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单位,可采取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的方式,举办单位托儿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婴幼儿照护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鼓励各地依托城企合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

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按照就近可及、普惠公平、安全可追溯的原则,引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向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等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担安全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划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管责任。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通过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通过共享、交换等形式,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

监督检查。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强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项目。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在线监控、诚信记录、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婴幼儿照护作为重要民生实事,结合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编办、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管理机构,承担政策咨询、机构备案、人员培训、日常监管和评估检查等工作,落实人员和经费。

(二)注重要素保障。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有关

规定,实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享受居民价格,支持托育服务业发展;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加强用地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统筹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加强人才支撑,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三)加大示范引领。积极争创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在全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评选活动,鼓励和发挥现有妇幼保健院、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等机构专业优势,培育建设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区财政对各地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推进工作给予适当奖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推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BFHD01-2020-0008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数据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与归集、共享与开放、建设与管理、安全与保障等相关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区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在履职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单位,包括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水务、电力、燃气、供热、公共交通等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可控、监督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重大问题,加强经费统筹和保障,并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监督本系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本区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实行市级平台支撑,区级平台作为补充,区级业务应用统筹开发和运行保障,区级平台与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对接。

第七条 区级行政机关应当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实施公共数据管理及应用。

第八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区级数据仓。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不得购置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资源,已建成的逐步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第九条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信息化和电子政务项目,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财政主管部门、国资管理中心编制预算计划的依据。

第三章 目录编制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要求,编制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补充目录,并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的意见。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公共数据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编目。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包括业务名称、信息系统名称、数据项名称、存储格式、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提供方式、更新周期、共享期限等内容。

可通过数据共享直接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的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维护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目录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公共数据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目录更新情况提供给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政府和国企投资信息化项目在建设方案中应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目录。项目完成后,按本办法实施数据归集和共享,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公共数据;被采集对象应当配合。可从其他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共享得到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本系统的信息系统整合与协同,将本单位、本系统的公共数据进行集中。

第十三条 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定要求,由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公共数据归集到区数据仓或市大数据中心平台。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和业务流程要求,做好公共数据、电子文件归档和登记备份工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实现无偿共享公共数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不得拒

绝其他机构提出的共享要求。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

可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受限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非共享类。

“最多跑一次”办事类所需的公共数据,优先考虑纳入无条件共享类;属于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的,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列入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无条件开通访问权限,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平台或区数据交换平台获取数据。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受限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申请时应提供详细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等资料;经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并征得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开通相应访问权限获取公共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在收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的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共享;不同意共享的,数据提供单位应提供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存在争议的,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提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协调评判机制,对公共数据使用单位与提供单位在数据共享中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评判。

对于无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且经评判后应当共享而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列入问题清单并逐级报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协调。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共享实施方式采用接口共享、交换共享、大数据中心平台集中分析处理三种方式,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需求决定。

办事应用类系统应以接口共享方式实施;决策分析类系统应以大数据中心平台集中分析处理方式实施;个别确需数据源落地的,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论证后采用交换共享方式实施。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六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遵循“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和“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应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实行目录管理。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编制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补充目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时应当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及社会公

众的意见。编制完成后,向社会公开。

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开放目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开展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公共数据应用,提升政府大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开展大数据产业开发和创新应用。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与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合作时,应当征得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区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依托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设的,应当逐步进行整合、迁移,将其纳入统一开放平台。

第二十五条 开放范围内的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和有条件开放两类。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需审批即可通过开放平台获取、使用该类数据。

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开放平台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开放申请,申请时应提供数据用途、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信息,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单位综合评估后,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在开放平台上

使用该类数据。

第七章 数据质量治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中的更新周期要求对所提供的公共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七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问题数据的“发现、反馈、修正、共享”闭环管理机制。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负责反馈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数据,在使用过程中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及时将问题反馈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问题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数据的处理。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经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最多延长至60个自然日,业务紧急的问题数据,根据实际情况限时处理。

问题数据处理有完成整改、确认无误和沟通解决三种方式。完成整改指修正问题数据后,重新归集;确认无误指经过校核,问题数据无误,通知反馈方;沟通解决指短期难以解决的数据质量问题,与反馈方沟通解决。

第二十八条 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使用的问题数据统一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平台进行反馈,支持系统填报、接口对接方式进行反馈。通过区数据交换平台使用的问题数据通过“浙政钉”方式反馈给区大数据主管部门。

接口对接方式指各类业务系统采用接口调用方式,在业务系统的受理、申报等页面直接反馈问题数据,适用于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系统填报方式指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平台或

开放平台内填报数据质量问题,适用于数据管理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所归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核验,发现问题数据,实现数据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交易流通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

第八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一条 区网信部门会同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区公安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本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网络、数据交换平台、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技术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在归集、存储、共享、开放时的安全。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不得向社会开放,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不得跨境流通,因业务需要确需

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审核。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的公共数据编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以及社会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评估通报。

第三十五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将区级行政机关和镇(街道)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政府数字化转型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与安全的公共数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履职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公共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BFHD01-2020-0010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奉化区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扎实推进社会民生同城化,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强化就业帮扶,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就业援助政策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调整为用人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

二、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

准调整至企业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50%。

政策内容调整自2020年9月16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宁波就业援助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